

济南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提升产业工人创新力 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参与单位，各区县（功能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领导机构，大企业、产业工会：

《济南市提升产业工人创新力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与市总工会 2022 年度联席会议暨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总工会代章)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济南市提升产业工人创新力实施意见

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中发挥支撑作用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骨干力量，是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有生力量。产业工人创新力是指产业工人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创新行为，获得的理念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能力，是系统提升企业全方位、全要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加快提升全市产业工人创新力，加快推动高水平引领型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始终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围绕抓好全市“12项改革创新行动”，以提升产业工人创新力为目标，以建设创新型企业 and 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

工人为抓手，充分调动产业工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培育一批创新型人才，取得一批高质量创新成果，促进一批优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形成“人人皆可创新、全员开展创新、改善就是创新”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汇聚磅礴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建统领，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提升产业工人创新力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坚持个性化、多元化、差异化，最大限度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创新驱动。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实施更高水平的创新驱动措施，培育创新型人才，扩大创新优势，推动各项任务全面起势、加快落地。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抓住重点和难点，完善服务体系、激励机制、政策措施，破除制约产业工人创新力提升的体制机制问题，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创新。

坚持齐抓共管。充分调动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公众等各方参与的积极性，集中优势力量和高效资源，搭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社会共同支持创新的良好格局。

二、工作措施

（一）坚持党建统领，营造创新氛围

1.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职工，组织广大产业工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提升产业工人创新力全过程、各环节。不断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推进“思政辅导员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引导广大产业工人增强学习意识、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形成浓厚创新氛围。注重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能手发展成党员，将一线党员培养成创新能手，及时把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产业工人吸收到党组织中来，不断扩大党组织覆盖面和影响力。（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充分发挥“三个精神”激励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工运史馆、劳模风采展览馆等教育基地作用，引导产业工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持续打造“筑梦泉城”劳模工匠宣讲团品牌，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等主题宣传宣讲活动，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充分发挥劳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挖掘职工创新创效的先进典型和鲜活经验，统筹运用传统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传播平台，通过制作专题片、举办成果展、召开劳模座谈会、举办工匠

论坛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优秀产业工人创新创效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持育用结合，提升创新能力

3. 持续提升职业教育水平。完善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系统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深入实施“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重视发展各类职业院校，研究探索融合发展途径，稳步扩大办学规模，有效增加创新型人才、产业技能人才供给。完善“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完善职业教育兼职教师聘用措施，加大校企人员相互兼职力度，支持职业院校聘请劳模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逐步优化专业群师资结构，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推进产教融合试点。积极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围绕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区域产业发展对创新型人才的需求，依托区域行业骨干企业、院校，联合有关单位，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公共实训基地和产业集群（县

域)公共实训基地。鼓励优势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集实践教学、创新创业、社会培训、技术研发服务和企业实际生产等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打造高校、企业和科研部门开放共享的培训实践平台。发挥骨干企业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大力推广“专家带学”。充分发挥各类工作室(站)领军人和技术能手等的创新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导师带徒”、“双师带徒”、结对帮带等模式,采取一带一、一带多、多带一等方式,实行“订单式”培养,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广“师傅传承大讲堂”“专家人才大讲堂”“班组大讲堂”等培训模式,实行“师傅”与“徒弟”双向选择,推动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对带徒业绩突出的师傅,由所在单位授予“名师”称号。鼓励企业建立“技师”“高徒”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组织开展创新力专题培训。围绕转变创新理念、建立创新思维、掌握创新方法等重点内容,制定产业工人创新力提升培训计划,依托山东省职工创新创效服务中心、“鲁班双创网”线上平台和“泉城智汇”济南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整合科研院所、职业院校、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工作室和专家人才

等创新资源，分层分级组织全市各行各业优秀产业工人创新力专题培训。按照“理论+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精心策划设计产业工人创新力提升培训示范课程。按照“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原则，创新引入行动学习、沉浸学习、体验学习等新型培训模式，提高培训质量。组织产业工人到创新型企业实地考察，感受创新文化，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培训效果。（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搭建平台载体，释放创新活力

7. 丰富创新型人才成长平台。大力实施“技能兴济”行动，深入实施市级系列人才工程，强力推进“济南工匠”建设工程，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造，带动各级培育更多工匠人才。围绕产业链布局人才链、创新链，重点培育掌握关键技艺、绝技绝活的济南工匠、泉城首席技师、技术技能大师等技能领军人才。深化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大力实施“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扩大创新型人才有效供给，破解创新型人才短缺瓶颈，培养造就一大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产业工人，引领带动更多产业工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鼓励大型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孵化拔尖人才，培育储备工匠型人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完善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和创新竞赛等活动，推动各级单位普遍开展竞赛。聚焦

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强省会”战略、“工业强市”战略等全市中心工作，广泛组织开展建设强省会“四项竞赛”。精准对接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每年面向全市征集遴选100项劳动和技能竞赛项目纳入市级示范竞赛项目库，带动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竞赛蓬勃开展。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试点。围绕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变革创新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参加山东省数字变革创新大赛，引导产业工人学习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通信、区块链等新技术，培育数字创新应用生态，孵化一批优秀数字创新应用成果，加快推进数字济南建设，努力在数字化浪潮中抢占制高点。（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全员创新创效活动。大力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全员创新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培优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队伍，带动全市企业提升发展活力、创新能力、竞争实力。深化泉城职工全员创新创效竞赛活动，积极开展“一匠五创”（济南工匠、全员创新企业、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新班组、职工优秀创新能手、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培育选树，对获奖成果择优推荐参评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和省科学技术奖。充分发挥“泉城智汇”济南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作用，组织劳动模范、技术专家、创新能手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能展示等活动。倡导在车间设置“改善超市”，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攻关、技术协作和“五小”活动、科技活动周、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巡展、职工创新创意大赛、先进操作法命名和推广等活动，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工作机制，激发创新动力

10. 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坚持以系统观念持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优化技术创新平台布局。持续健全完善职工创新创效工作体系，研究推动职工创新成果市场化转化推广、收益反哺创新团队等政策。依托山东省职工创新创效服务中心，用好“鲁班双创网”线上服务平台，推动省市共创共建共享，为产业工人创新创效和成果转化提供全流程、“一站式”、专业化服务。（市总工会、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完善创新激励机制。畅通创新型人才成长通道，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设置，推动各类人才横向交流和纵向晋升。建立体现创新型人才岗位价值、业绩贡献以及产业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的薪酬分配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创新型人才特聘岗位，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的分配方式，符合条件的，允许破格申报工程专业技术职称。支持研究探索国有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措施，明确奖励标准、奖励方式、奖励周期以及列支渠道，强化过程激励和长期激励，

大力培养“职工院士”。（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创新权益保障。加强产业工人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成果维护，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切实保障创新型人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收益。创新多元化解成果奖励纠纷机制，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推动优质项目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政策，推动建立地区和重点行业职工创新创效服务工作站，深化职工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转让、QC成果发表、科学技术奖评选等咨询服务。（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创新生态，汇聚创新合力

13. 切实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在 KPI（关键业绩指标）与 CPI（一般业绩指标）中科学设立创新容错机制，从管理体制机制上为创新营造良好环境条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培养、考核、使用、激励相统一的工作机制，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创新型人才。企业应当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技术、技能人才的教育培训。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面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稳慎推进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加大创新投入，引导社会资本、

社会资源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集聚，让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推动作用。积极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深化“中国梦·劳动美”“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等主题教育活动，深化劳模工匠、“喜迎二十大 青春榜样系列”“泉城女性”宣讲活动，深化主题科普联合行动等工作。发挥泉城文化资源优势，统筹红色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等资源，团结引领产业工人传承红色基因，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持续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正能量。（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积极培育浓厚创新生态。充分调动企业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大对创新型人才的扶持力度，大力开展“揭榜攻关”活动，让更多懂技术、会创新的产业工人脱颖而出。紧贴企业实际开展群众性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等全员创新活动，破解技术难题，推动企业技术进步。鼓励一线职工主动学习、深入钻研，形成更多原创性、突破性创新成果。加强创新工作室建设，加大对领衔人的培养力度，切实提升领衔人的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遵循便利、精准、高效、优质原则，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创新型人才服务工作的积极性，搭建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服务平台。积极探索不同行业领域人才交流机

制，将企业急需紧缺的创新型人才纳入引才计划，打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单位要把提升产业工人创新力作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产业工人创新力提升工作，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部门通力协作、群团组织积极参与、企业主体全力实施的工作机制。各参与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发挥职能优势，创新工作方法，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落实。坚持“事争一流、唯旗是夺”，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整合优化各类政策资源，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效的政策红利。践行“严真细实快”作风要求，统筹考虑各区县各单位的差异性，突出重点，明确任务，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在部分地区和单位开展政策先行先试、率先突破。加强政策落实调查和成效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有关政策，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高政策落地的实际成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弘扬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积极总结宣传提升产业工人创新力的新做法、新经验、新成效，深入挖掘创新型人才的先进典型和鲜活经验，进一步提升产业工人创新力的社会影响力，全面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形成人人渴望创新、人人努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舆论环

境，营造全市上下关注、各方支持、产业工人全员参与创新的良好氛围。

附件：济南市提升产业工人创新力指标体系

附件

济南市提升产业工人创新力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1年	2023年	2025年
创新环境	1. 技能人才（万人）	134	142	150
	2. 技能人才（劳模）师徒结对（对）	5000	7000	9000
	3. 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个）	1249	1750	2250
	4. 市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个）	70	90	110
	5. 新增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个）	2	4	6
	6. 新增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个）	6	12	18
	7. 职工创新创效管理平台入驻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等优质资源（个）	16	100	200
	8. 市级全员创新企业（个）	28	48	68
素质提升	9.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15	36	60
	10. 新增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万人次）	0.4	0.8	1.2
	11. 参加“求学圆梦”职工（万人）	0.6	1.2	1.8
	12. 全市劳动和技能竞赛参与职工（万人次）	100	300	500
	14. 各级工匠人才（人）	3200	4000	5000
	15. 新增济南工匠（人）	30	90	150
创新创效	16. 新增泉城首席技师（人）	50	100	150
	17. 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新成果（项）	2410	4400	6400
	18. 新增市级优秀职工创新成果（项）	30	90	150
	19. 职工创新创效竞赛（场次）	663	2000	3000
	20. 职工创新创效竞赛参赛企业（家）	3629	4000	4400
	21. 每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件）	12.7	13.5	1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1年	2023年	2025年
产教融合	22. 高水平职业院校专业（群）（个）	8	15	20
	23.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教师比例（%）	60%	65%	70%